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資料餐廳物業的租賃協議

茲提述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於 2024 年 9 月 4 日發布的有關餐廳物業須予披露交易租賃協議的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披露的信息，公司現補充如下：

Hang Lung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 作為業主代表，業主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Boland Housing Limited and Aytat Enterprises Limited (「業主」)，訂立租賃協議。Hang Lung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票代號：101)。

業主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止，Hang Lung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 E 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